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）的（保障性苗圃示范建设辅助服务（2026年-2027年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障性苗圃示范建设辅助服务（2026年-2027年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7.733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5.7309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2. _____，属于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陆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